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17年9月29日